

## 有關緊急警示系統的動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書面回覆

有關西貢區議會主席 2021 年 2 月 9 日的來函，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就緊急警示系統的動議，提供進一步資料，通訊辦現回覆如下：

通 訊 辦 已 在 網 頁 ([https://app2.ofca.gov.hk/apps/eas/onlineEnquiry?lang=zh\\_HK](https://app2.ofca.gov.hk/apps/eas/onlineEnquiry?lang=zh_HK)) 列出可支援接收緊急警示系統訊息的流動裝置名單，並會不時更新名單。一般而言，如流動裝置型號在名單之內，並已安裝有關版本的軟件啟動區域廣播功能，便可接收緊急警示系統訊息。市民如就個別流動裝置的情況有疑問（例如非經授權經銷商進口香港市場銷售的流動裝置，或未經授權更改作業系統的流動裝置，能否接收有關訊息），可向相關供應商／製造商查詢。

通訊辦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會不時透過緊急警示系統發放測試訊息，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由於已啟動區域廣播功能的流動裝置，均預設不接收緊急警示系統的測試訊息，而測試訊息通常只會透過特定發射站發送，因此市民一般不會收到該等訊息。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的目的，旨在讓政府在可能危及廣泛人命及財產安全的緊急情況下向全港流動服務用戶發送緊急訊息。政府現時沒有計劃使用該系統向個別地區發放訊息。另外，政府仍會繼續使用其他現有渠道（例如電台、電視及社交媒體）向公眾發放重要資訊。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聯絡人：梁萃才 電話：2961 6367）

2021 年 2 月 18 日